



永正评估

房 地 产 估 价 报 告

估价项目名称：张宝家 武文儒所属位于乐亭县庞各庄乡康鑫家园

1 栋 101 号房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委 托 方：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 托 方：唐山永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作 业 日 期：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

估价报告编号：唐永正报字[2019]第 G080-2 号

目 录

一、致委托方函.....	1
二、估价师声明.....	2
三、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4
四、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6
五、附件.....	12

致委托方函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本公司秉着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按照公认的房地产估价方法、必要的估价程序，对张宝家 武文儒所属位于乐亭县庞各庄乡康鑫家园 1 栋 101 号房产于价值时点 2019 年 9 月 4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评估相关事项函告如下：

1、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2、估价结果：乐亭县庞各庄乡康鑫家园 1 栋 101 号房产市场价值为 607129 元整，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柒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房产单价：2770 元/ m^2 。

3、注意事项：以上内容摘自估价结果报告书，与结果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估价结果报告书全文，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一年。

房地产估价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在我们的知识和能力的最佳范围内：

- 1、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陈述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我们与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 5、我们参加此次评估的估价人员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勘查。现场勘查对于隐蔽及难以接触的部分，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估价、分析和判断，未能提供资料的部分不予揭示。
-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 7、本估价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因资料有误或失实等造成估价结果错误的，本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 8、本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对估价对象的建筑结构内在质量、地基地质的隐蔽情况及其他需要专业鉴定的事项进行调查和评价的责任。
- 9、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仅供委托方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适用于其它目的，凡因委托人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本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10、委托方应合法使用本估价报告，未经本估价机构同意，委托方不得向与本估价目的无关的单位和人员提供。

11、估价报告未经委托方同意，本估价机构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或公开。

12、本次估价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对权属问题负责。

13、当事人对本报告评估结论有异议时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复议。

14、本估价报告的解释权归本估价机构所有。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高贵香（1319970021）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海波（1320190095）

唐山永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的假设条件

(一) 一般假设

- 1、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合法，房地产产权人依法取得房地产。
- 2、估价时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坐落、用途、面积、结构、建成年代等数据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调查资料为依据。
- 3、假定人民法院拍卖（或者变卖）财产之日的评估对象状况和实地查勘完成之目的状况相同。
- 4、未经调查确认或无法调查确认的资料数据，在估价中未考虑。

(二) 背离事实假设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不应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视为没有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的财产进行评估。

(三) 未定事项假设

- 1、本估价报告以产权人不存在欠缴营业税及附加、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费为假设前提。
- 2、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相关费用欠缴。

二、估价的限制条件

- 1、本估价报告仅限于在本估价目的下有效期内正常使用。

- 2、未考虑因战争、地震等自然力和不可抗力对估价对象评估价值的影响。

- 3、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估价对象评估价值的影响。

4、本估价报告提供的估价对象的价值为本次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价值时点以后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质量、性质、面积等影响价格的因素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的价值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报告。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唐永正报字 [2019] 第 G080-2 号

一、委托方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估价方

唐山永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贵香

机构住所：唐山市路北区北新东道 13 号

估价资质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唐）35 号

联系电话：0315-2858330

三、估价对象范围及状况

乐亭县庞各庄乡康鑫家园住宅小区 1 栋 101 号房产。

（一）物质实体状况

估价对象为二层建筑物，沿街一层楼体外墙刷黄色涂料，卷帘门，二层楼体外墙贴白色条形墙砖，塑钢窗。

建筑物一层室内净高 3.1m，户型为两厅、一室、一卫、一车库；二层室内净高 3.5m，户型分布为四室一卫；建筑物一层、二层室内及楼梯均无装修。

估价对象宗地红线外基础设施达到“六通”，即：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暖气、通讯。

房地产估价人员现场勘查确认：估价对象维护状态较好。

（二）权益状况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500445 号；房屋所有权人：

张宝家 武文儒共同共有；房屋坐落：乐亭县庞各庄乡康鑫家园住宅小区 1 栋；总层数：2 层；所在层次：1-2；房屋建筑面积：219.18 m²；套内建筑面积：210.95 m²；建成年代：2013 年；结构：混合；规划用途：住宅。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乐国用（2015F）第 0073 号；土地使用权人：张宝家 武文儒；地类（用途）：住宅；使用权类型：出让；使用权面积：162.36 m²；坐落：庞各庄乡康鑫家园 1 栋 101 号；终止日期：2077 年 4 月 2 日。

（三）区位状况

乐亭县是中国共产党主要创始人之一——李大钊的故乡。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东南部，全县陆域面积 1308 平方公里，辖 10 镇、3 乡和 1 个街道办事处，473 个行政村，耕地面积 95 万亩，人口 50 万。

区位优越。位于京津唐秦四市环抱之中，内有京唐港，西邻曹妃甸，与辽宁半岛、山东半岛遥相呼应，面向东北亚经济区，处在渤海湾和京津冀都市圈的重要地带。

交通发达。唐港铁路、迁曹铁路贯穿南北，唐港高速、沿海高速及省道平青大公路、滨海公路贯穿全境，滨海大道连通唐山港京唐港区、曹妃甸港区两大港口。发达的交通条件，使乐亭具备了面向海洋、走向世界的现代经济发展基础。

资源丰富。旅游资源独特，李大钊纪念馆是全国首批百家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之一，李大钊故居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姜各庄林场为国家级森林公园。新能源资源可观，沿海风能可满足 360 万千瓦装机容量，全县年均日照近 2600 小时，具有推广太阳能光伏发电的优越条件。

发展空间广阔。拥有乐亭经济开发区、城区工业聚集区、汀流河工业园区和马头营物流园区“四大发展平台”，河北钢铁集团、旭阳化工集团、华能集

团、国电电力等一大批战略投资者相继落户，以精品钢铁、精细化工、装备制造、新型能源、港口物流、现代农业、海洋产业和特色旅游八大产业集群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

估价对象位于庞马路西侧，富康街北侧，和平街东侧。附近有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庞各庄乡中心幼儿园、庞各庄小学、夏日超市等。

四、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五、价值时点

2019年9月4日

六、价值定义

本次估价采用市场价值标准，即估价结果为估价时点时的市场的客观合理价格。

七、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 5、《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
- 6、《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7、《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8、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
- 9、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委托书
- 10、《房屋所有权证》

11、《国有土地使用证》

12、本估价机构搜集的唐山市乐亭县地产市场的有关资料

13、估价人员实地勘查及市场周边调查所获取的资料

八、估价原则

本次房地产估价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总体原则的基础上，同时遵循以下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即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评估出对各方当事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

2、合法原则：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交易、处置等为前提进行估价。

3、价值时点原则：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4、替代原则：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5、最高最佳使用原则：即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产生最高价值的使用。

6、谨慎原则，又称稳健原则或保守原则：它是针对经济活动中的不确定性因素，在评估工作中保持谨慎小心的态度，充分估计到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损失。

九、估价技术路线、方法和过程

(一) 估价技术路线

1、接受委托后，充分认识估价事项、了解估价对象、估价目的、明确价值时点和估价对象的价值内涵；

2、确定估价对象价格形成的过程，拟定估价作业方案；

3、对估价对象进行仔细的实地现场勘测、遵循房地产估价原则、收集估价所需要的数据及资料并经市场调查等；

4、根据估价目的和所收集、掌握的资料，确定估价的测算过程和需要采用的估价方法；

5、依据估价方法计算确定估价结果。

（二）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实地调查，由于估价对象远离县城区，周边市场交易案例匮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技术标准，经过仔细分析，决定采取成本法进行估价。

（三）估价方法的操作步骤

经对估价对象的实地勘查，按选定的估价方法，收集估价所需的数据及资料。

十、估价结果及其确定的理由

根据估价目的，估价人员在对估价对象的位置、环境、用途、现状、使用年限等影响其价值的因素进行综合考虑，采用成本法，经过周密细致的测算，最后确定估价对象乐亭县庞各庄乡康鑫家园 1 栋 101 号房产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607129 元整。

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柒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房产单价：2770 元/m²。

十一、估价人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高贵香（1319970021）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海波（1320190095）

参加人员：高贵香、张海波、范赫、王丽群、余楠楠。

十二、估价作业日期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

十三、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本次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自完成估价报告之日起一年。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本评估报告一式伍份，复印无效。
- 2、本估价报告的最终解释权为我公司所有。



附件：

- 1、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2、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委托书（复印件）
- 3、《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4、《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5、估价对象位置图
- 6、估价对象实物照片
- 7、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8、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9、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乐房权证 城私字第201500445号

房屋所有权人	张宝家 武文儒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乐亭县庞各庄乡康鑫家园住宅小区1栋101号		
登记时间	2015年07月20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2	219.18	210.95
土地状况	土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二〇五〇年止



房屋分户平面图

丘号	***	结构	混合	套内建筑面积(㎡)	210.949
幢号	1	层数	2	共有分摊面积(㎡)	8.230
户号	101	层次	1+2	产权面积(㎡)	219.18
座落	乐亭县庞各庄乡康鑫家园住宅小区1栋	建成年份	2013	使用性质	住宅
丘号	***	结构	混合	套内建筑面积(㎡)	210.949
幢号	1	层数	2	共有分摊面积(㎡)	8.230
户号	101	层次	1+2	产权面积(㎡)	219.18
座落	乐亭县庞各庄乡康鑫家园住宅小区1栋	建成年份	2013	使用性质	住宅



(1层)

编号：00

国用(2015)第0073号

土地使用权人	张宝家 武文儒		
座 落	庞各庄乡康鑫家园1栋101号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住宅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77年4月2日
使用权面积	162.3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乐亭县人民政府(章)

2015年 月 日

宗地图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4365.25-483.50

4365.00-483.50

地类号: 071

权利人: 张宝家、武文儒

坐落: 乐亭县庞各庄乡庞西村康鑫家园1楼101号



道



8.96

2F

张宝家、武文儒

总面积: 162.36平方米



道

道

注: 建筑占地面积: 108.60平方米
建筑面积: 219.18平方米
建筑物密度: 66.89%
建筑容积率: 1.35

唐山市同盛测绘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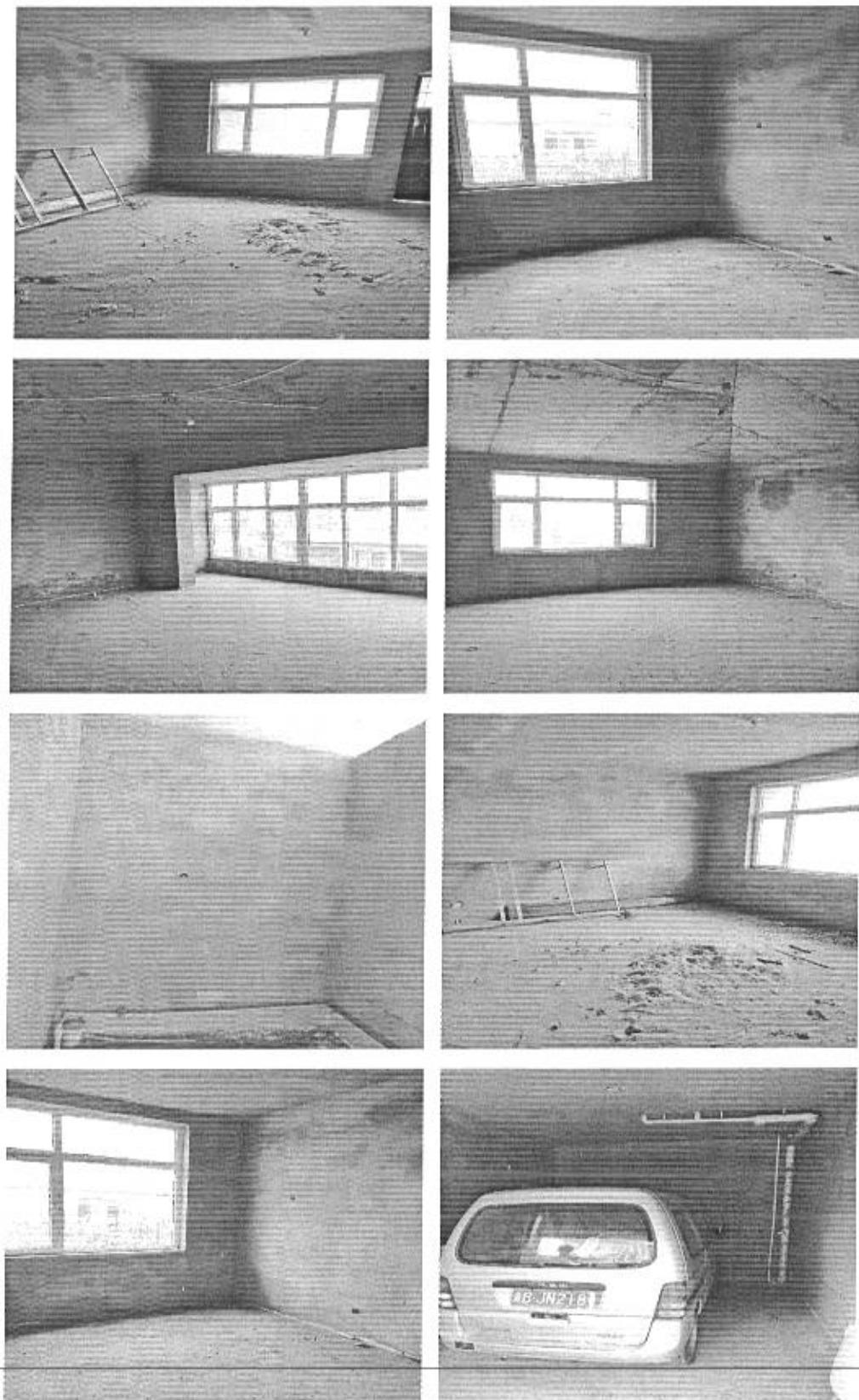
1:200

绘图员: 贺桂斌

审核员: 戴治风

估价对象位置图

估价对象实物照片





营业 执 照

副本编号: 1 - 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554489047B

名称 唐山水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唐山路北区北新东道13号

法定代表人 高贵香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估价及相关业务咨询、土地价格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提示：市场主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公示企业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发生即时信息的也要及时公示。逾期未公示的，将被列入异常名录。

www.hbsxtzxyx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 构 名 称：唐山永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高 贵 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 所：唐山市路北区北新东道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3554489047B
备 案 等 级：贰级
备 案 书 编 号：冀建房估（唐）35号
证 有 效 期 限：截至2021年5月15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18年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33360

姓名 / Full name:

高贵香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202195411220629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19970021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唐山水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validity:

2020-6-18

持证人签名 / Hold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33361

姓名 / Full name:

张海波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427197802261118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9009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唐山水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validity:

2022-7-4

持证人签名 / Holder's signature:

